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公佈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預期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二零零三年度上升超過300%。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全球性航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獲Jinhui Shipping知會，根據對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集團」)之相關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審閱，Jinhui Shipping之董事會(「Jinhui Shipping董事會」)預期Jinhui Shipping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較二零零三年度上升超過300%。Jinhui Shipping董事會亦已知會，Jinhui Shipping將會向股東派發不少於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之25%作為股息。

由於Jinhui Shipping業績佔本集團業績比重頗高，故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會遠較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可觀。

Jinhui Shipping現時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下旬發表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

### 風險管理

Jinhui Shipping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不會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國際航運市場與過往標準比較是有著斐然表現，但亦趨向極之反覆，至使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市場之聯繫偏少，而運費到付協議交易已再不能達到對沖之作用。Jinhui Shipping董事會相信，在市場現況下終止使用運費到付協議，將可剔除不必要之業務風險，讓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倘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航運市場之聯繫回復至一個正常水平，而Jinhui Shipping認為於該水平使用運費到付協議交易作為對沖可令核心業務受益，Jinhui Shipping董事會將於訂立運費到付協議前，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市場。倘Jinhui Shipping日後訂立任何新之運費到付協議，Jinhui Shipping將隨後以公佈形式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之詳情。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